

收文編號：1110006250

議案編號：1110329071005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268

案由：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外交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8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2,804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案書面報告 1 份，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部分審查結果第 6 項決議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701-702 頁）。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院長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部領事事務局、本部主計處（均含附件）

案由：

鑑於近期數十名西非學生被國內大專院校錄取，申請簽證卻遭刁難，許多人甚至連預約的簽證申請日都一再被延後，導致無法取得簽證，因而被迫休學。又110年3月，迦納籍學生申請簽證也遭遇困難，阻礙境外生來台，上揭案件已嚴重影響非洲學生對我國的觀感，應宜檢討精進。爰針對111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2,804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奈及利亞、迦納及甘比亞等西非國家人士之簽證申請案件，主要由駐奈及利亞代表處受理，由於該等國家人士持偽變造文件申請我國簽證且來臺後逾期停居留情形嚴重，爰駐奈及利亞代表處受理該等國家人士簽證申請案須對相關文件進行實質審核，且須視情向當地政府機關查證文件的真實性，倘有必要，得要求申請人到處面談，爰相關簽證審核所需時間較長。
- 二、本部於接獲前述西非學生簽證申請時間過長等關切或陳情案時，均及時與駐奈處聯繫了解處理情形並提供協助，惟針對有疑慮案件，該處仍須審慎查核，始能對簽證申請作出准駁。
- 三、查 110 年下半年教育部開放境外生入境後，同年第一學期西非國家學生預約排定簽證申請案計 46 件，其中 18

件未依約送件，所餘 28 件經查獲半數（14 件）涉嫌以偽變造文件申請。至某學生於同年 11 月間向境外生權益小組投訴原本預約 9 月送件，遭駐處延至 12 月乙案，據駐處查報該生曾三度（9 月 21 日、10 月 5 日及 10 月 7 日）未依駐處排定日期送件，再次預約時則因駐處領務預約情形已排至 12 月，並非如投訴內容所稱無故遭駐處延期送件。目前駐奈及利亞代表處已依本部指示，於網頁明確提供各項領務申請案的應備文件等相關資訊，以利申請人於送件前預為備妥，以節省補件程序及等候時間。

四、鑒於若干西非國家人士持用偽變造文件之情形嚴重，且來臺後逾期滯留甚或涉及不法之案例仍多，我駐外館處為維護國境之安全及社會之安寧，在簽證審理時允應審慎，仔細查證，在程序上將持續精進。

敬請大院惠賜指教並同意解除凍結，以利業務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